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6年2月15日 第1326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公司重整破產法與債務清理法兩案合併修正 臺北地院、士林地院試辦設置戶政便民服務站
2 王廷懋／公懲法修正草案【評析】
3 心之所在／昨日、今日、明日
4 歲末聯歡 笑聲掌聲強強滾！ 提高宿舍配住率 副秘赴高瞭解使用現況

建立完整債務清理制度

公司重整破產法與債務清理法兩案合併修正

將公司重整納入債務清理法 由司法院擔任立法主管機關 建立周全的企業退場機制

【本刊訊】有鑑於經濟部原所研擬的「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相關規定，與司法院研修中的破產法（更名爲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或有重疊、衝突之處，日後倘經立法完成，極易造成適用上之困擾。經濟部施顏祥政務次長特於2月12日下午代表行政院與司法院范秘書長進行會商，會中雙方達成協議，有關公司重整破產之相關規定將納入司法院研修中的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中，由司法院擔任建構公司重整破產制度相關立法工作之主管機關。

爲因應國際趨勢，強化我國公司治理績效，達成一次程序解決公司財務問題的目的，行政院前自94年起即主導研擬「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以期將公司破產與重整法制單一化，促進破產與重整法典之現代化。惟公司重整係由經濟部所主管之公司法規範，而破產法之研修則係由司法院所主導，經濟部原所草擬之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遂產生由哪個單位擔任主管機關之爭議。

司法院前曾與行政院多次會商，雙方於94年8月9日就是否制定單一法典與法案之主管機關等議題達成共識，認爲基於公司破產與重整事件之性質具有一體性之考量，宜將處理公司破產與重整之規定規範於單一法典，另有鑑於該法涉及產業之發展及資源之整合，可由經濟部擔任主管機關，草擬公司重整破產法，並儘快送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完成立法，以利我國企業重建更生或退場機制的法制建立。

但截至95年底，經濟部所研擬之「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其立法進度不如預期，而司法院所研修之「破產法（更名爲債務清理法）」草案則於1月3日業已研修完成初稿，並於1月29日正式對外發表並徵詢意見。適行政院亦認司法院現所研修之債務清理法草案規範內容倘已包括公司重整破產事件，且該草案對於上開事件之規範亦臻完備，並將於近期內提送立法院，則經濟部即無另擬「公司重整破產法」草案之必要。

是以經司法院與經濟部溝通結果，雙方均認公司重整及破產程序宜訂定單一法典，並認二草案差異不大，且公司重整事件從聲請、裁定到監督、終結，均屬法院處理之程序，則將公司重整事件納入司法院所主導研修之整套債務清理法制中，予以全盤考量與規範，應有助於企業退場機制的建立與法制周全性。因此行政院與司法院於2月12日達成協議將公司重整相關規定納入債務清理法草案中，以建立完整之債務清理制度。經濟部並表達建請司法院加速債務清理法研修之進度及增訂法院加速個案債務清理之規定，以符合社會大眾之需求與期待。

加強便民

臺北地院、士林地院試辦設置戶政便民服務站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轄區戶政事務所共同合作，試辦由戶政事務所於法院設置「戶政便民工作服務站」，使訴訟當事人可直接在法院辦理戶政業務。

民眾至法院訴訟，常需要提出相關之戶籍資料，如民事訴訟事件送達予被告之訴訟文書，是否合法送達有疑義時，法院會命原告補正被告之戶籍謄本，以證明先前之送達地址無誤，原告須先向戶政機關請領被告之戶籍謄本後，再送交法院，造成民眾在法院與戶政事務所間往返奔波。爲此，司法院委請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商議，請轄區戶政事務所於法院設置「戶政便民工作服務站」，讓於訴訟上有需要戶籍資料之民眾，得在法院當場辦妥，免除民眾路途奔波之苦，以減省民眾之時間與精力。

經北院、士院與北市府民政局及轄區戶政事務所商議後，先暫採試辦方式進行。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於95年9月初即在士院設站，於每周二上午、周四下午辦公時間受理在法院訴訟之民眾及鄰近里民之戶籍謄本、身分證換證、戶籍登記等申請案件；而北市府民政局於96年1月19日邀請北院、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召開「研商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試辦設置戶政便民工作站之可行性」會議，達成共識，將試辦3個月，於每周二、四，由中正區、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各派員輪值半日，並以攜帶型端末工作站、攜帶型端末印表機現場辦理。中正區、萬華區戶政事務所預定於96年3月底於北院設站，在每周二、四下午辦公時間受理申請，但因該工作站在試辦期間暫採3G手機上網方式辦理戶籍業務，有工作處理速率及處理範圍之限制，因此暫時僅受理法院通知訴訟當事人補正戶籍謄本或註記之案件。

「便民」一直是法院與戶政機關努力之目標，因此臺北及士林地院與北市府民政局及中正、萬華、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方克服種種困難，進行本次試辦方案。司法院亦會持續關注試辦成果，若試行結果民眾反應良好，且經評估符合經濟效益，司法院將進一步與內政部協商，嘗試讓「戶政便民工作服務站」亦進駐到其他法院。

「司法院訴願決定書」上網 歡迎多加利用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供更爲完整的法學資料檢索服務，自96年2月6日起，於「司法院網站」提供91年10月以後「訴願決定書」之查詢服務，供各界參考查閱。爾後最新決定書將於送達當事人後，上網提供查詢。

訴願決定書之查詢服務，建置於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進入系統後，點擊「裁判書查詢」項目進入查詢網頁，於「法院名稱」欄選擇「司法院—訴願決定」，並輸入其他查詢條件後，即可按「查詢」鈕進行查詢。



國際智慧財產保護研討會

美、泰與我國智慧財產實務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與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等於2月5日至6日共同舉辦「智慧財產保護研討會」，邀請美國、泰國與我國智慧財產實務界專家及學者，介紹智慧財產保護發展趨勢，與國外智慧財產申請、審查及審判制度，期能對未來有關智慧財產保護的發展有所助益。

本次研討會第一天議題主要包括智慧財產法律之發展執行及訓練趨勢、美國司法部對智慧財產犯罪之起訴策略與國際合作、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與權利人合作、判決基準、檢查與審判最佳實務等。

第二天議題則以亞洲的專門智慧財產法院、追訴網路智慧財產個人探討、企業及各界對法院的期望、新興科技及智慧財產權等爲主要議題。主講者包含最高法院與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及美國司法部（OPDAT）檢察官Brian Perace、美國司法部刑事司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組（CCIPS）檢察官John H. Zacharia、泰國檢察總署智慧財產及國貿訴訟部副檢察長Pongsakon Chantarasapt、泰國智慧財產及國際貿易最高法院研究法官Vichai Ariyanuntaka等國際智慧財產專家，以國際經驗，分享現今智慧財產相關議題之實務案例。

研討會與會者包含國內司法界、產業界及學界相關人士，由不同的面向討論我國智慧財產保護面臨的挑戰與經驗分享，討論氣氛熱烈，圓滿落幕。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99次會議

整理近3年新增業務 評估法院合理人力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99次會議於2月6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民事廳研議之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事宜，已進行至保單條款修正階段，請加速推動，期於本（96）年6月正式提出。

2、請相關廳處整理最近3年法院新增業務，及未來相關法案完成立法後可能增加之業務，並評估所需之人力，交由司法行政廳彙整表列，且持續更新，俾於適當時機以具體數據向相關機關爭取增加人力資源。

3、關於司法事務官之定位及名稱，請司法行政廳深入檢討後，儘速提出報告。

4、請司法行政廳於評估設置原住民專業法庭之可行性時，應思考專業法庭之內涵功能、特殊審理程序及國民參審之概念等要項。

5、請人事處於研擬法官人力調整方案時，將二審法院之工作負擔列入考量，合理分配人力資源，以資衡平。

小啓

本刊2月22日原應出刊之第1327期，因逢春節假期間，緩例延至3月1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敬啓